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产品，若本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您的姓名【 】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评估问卷: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无固定收入 B、工资、劳务报酬 C、生产经营所得 D、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E、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2、您的家庭金融资产为（折合成人民币）（ ） A、50 万元以下 B、50 万元至 100 万元 C、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D、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E、1000 万元以上
3、您近三年的年平均收入为（ ） A、10 万以下 B、10 万-40 万 C、40 万-100 万 D、100 万以上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性质是（ ） A、有，亲戚朋友借款 B、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

	债务 C、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D、没有
5、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B、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6、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C、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7、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没有经验 B、少于2年 C、2至5年 D、5至10年 E、10年以上	8、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1年以下 B、1年至3年 C、3年至5年 D、5年以上
9、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 D、其他产品或者服务	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

	金损失
11、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C、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1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10%以内 B、10%-30% C、30%-50% D、超过 50%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2 道题，每道题的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 $\leq$ 得分 $\leq$ 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 $<$ 得分 $\leq$ 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 $<$ 得分 $\leq$ 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65 分 $<$ 得分 $\leq$ 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 $<$ 得分 $\leq$ 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产品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承销商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您共得分_____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者承诺：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承销商的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请投资者抄写）

本人_____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_____表示，接受承销商的评估意见，并_____了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壹式贰份，投资者和发行人各持壹份。

投资者（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投资者审查及风险告知

发行人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新疆晟荣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荣信息”）登记发布了【协昌基建债权项目】（亦有可能被表述为债权项目、债权产品、项目或产品，系指同一事项）。

以下为合格投资者风险告知，请投资者审慎阅读：

投资者在参与投资认购产品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符合当前产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条件，并充分了解拟投资认购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投资认购，具体包括：

一、产品在晟荣信息登记发布，但晟荣信息并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与承诺，亦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付风险、诉讼风险、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产品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晟荣信息作为登记发布的平台，不负有追偿义务。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本产品本息，由投资者根据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约定自行向发行人追偿。

二、投资者投资认购前，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认购产品的相关产品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材料及有关的产品信息披露文件，对拟投资认购的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谨慎调查本产品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负债情况等，审慎考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偿付本产品的本息。

四、如相关产品产品说明书约定产品为不可交易转让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知晓产品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产品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自身认购资格、

投资者逾期缴付认购款项、以及产品认购额度届满等因素导致投资者未能认购成功的风险。

六、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产品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如产品协议内容包括的法律关系及资产交易模式对应的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并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期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修改、变化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可能会对产品投资者的权益产生影响。

提请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审慎调查：

1、投资者应对发行人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偿付能力、经营风险和资信情况进行慎重调查，并充分关注发行人的负债率等负债情况，独立判断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偿付本产品的本息。

2、本产品的担保人为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存在因担保函无效或担保人资质等问题导致担保无效的风险，亦存在担保人无力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导致担保人无法对本产品本息进行偿还。

3、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产品相关交易文件、披露文件及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

4、如监管机构对晟荣信息或者我司进行清理或整治活动，可能出现产品下架等情况，导致投资者的预期利益受损。

本风险认知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拟投资认购产品的投资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投资认购产品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特此声明！

编号【HBXC-CPS2024】

协昌基建债权项目__期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登记发布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新疆晟荣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荣信息”）受理登记发布，晟荣信息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59666199】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城东昌路3号】

注册资本：【20.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8-13】

法定代表人：【张磊】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向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开发、城市旧城改造、城市服务性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协昌基建债权项目__期】。

（二）产品编号：【HBXC-CPS2024】。

（三）产品类型：【债权项目】。

（四）产品资金用途：【无极县皮革园区智慧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五）本期产品规模：【5000 万】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七）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18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八）产品成立日：产品认购完成当日成立计息，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九) 产品存续期：【12 个月】。

(十) 年化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A	10 万元至 50 万元（不含）	7.6%
B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7.8%
C	100 万至 300 万元（不含）	8.0%
D	300 万元及以上	8.2%

(十一) 计算收益方式：自然季度支付收益，采用单利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十二) 产品兑付方式：自然季度支付收益，每年 02 月 13 日，05 月 13 日，08 月 13 日，11 月 13 日支付收益，若收益开始计算日与收益兑付日在同一年同一个月，相关收益分配顺延至下次收益兑付日。若本金兑付日与收益兑付日在同一年同一个月，相关收益分配于本金兑付日一并兑付。本产品到期时，发行方【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十三) 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十四) 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为客户将认购资金转入本产品募集账户的当日。

(十五) 产品到期日：产品起息日起 365 天对应的当日。

(十六)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十七)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足额应收账款质押】。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晟荣信息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发布登记。

（三）本产品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产品合格认购方超过 200 人的认购与转让不予确认。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登记发布登记机构

名称：新疆晟荣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敬伟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红光山路 1237 号 2 号楼 10 层 N-00561 号

（二）增信机构

担保方名称：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皮革二路与发展九路西南角皮革后整产业园 A1 栋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本中心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本中心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中心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

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本中心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本中心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支付收益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

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为【按自然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剩余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募集】账户。

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由发行人办理，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晟荣信息或经晟荣信息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担保方代偿及应收账款处置变现】。

第四节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晟荣信息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机构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晟荣信息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5个工作日前，向“晟荣信息”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 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晟荣信息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如有）认购方、在晟荣信息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人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协昌基建债权项目__期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发行方：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无极县城东昌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认购方：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认购产品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新疆晟荣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荣信息”）登记发布发行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通过晟荣信息或晟荣信息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发行方：指【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6. 受托管理人：指经认购方授权委托与发行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代认购方办理担保手续包括代持发行方应收账款的质押权，监管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产品执行情况，产品发生逾期时代认购方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7. 交易结算账户：指用于归集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接收发行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划转的银行【募集】账户。

1.8.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本产品成立日为认购完成当日。

1.9. 本金：是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10. 收益：是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1.11. 起息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本产品起息日为产品成立日。

1.12. 确权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收益的时间。

1.13. 兑付日：是指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14.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5.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预期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符合晟荣信息合格投资人标准，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认购本产品的合格认购方的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认购方认购金额为：【 】元（大写：【 】万元整），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募集】账户。

本产品交易结算【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142 5800 3300 015

开户行：张家口银行无极支行

4.3 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晟荣信息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

4.4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晟荣信息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晟荣信息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监管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向晟荣信息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晟荣信息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晟荣信息或晟荣信息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晟荣信息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晟荣信息及受托管理人（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通过晟荣信息或晟荣信息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晟荣信息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发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募集】账户，再经交易结算【募集】账户在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划至认购方的认购账户。

7.9 发行方发行产品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

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及支付收益或者给付回报，并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产品，包括通过下列方式推介产品，即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三) 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十四) 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十五) 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十六) 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七)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八)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九)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二十)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依据法律法规、晟荣信息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6 根据附件享有相关权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晟荣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晟荣信息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9.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晟荣信息、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晟荣信息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1）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就违约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对注册的晟荣信息发行方、认购方采取部分网络权限限制。

(3)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融资本金及收益全部提前到期。

(4) 暂停对发行方的融资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5) 依照晟荣信息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晟荣信息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

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1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发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认购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贰份，发行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晟荣信息。本协议双方授权晟荣信息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晟荣信息提供的所有信息。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和认购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方和认购方本人；发行方和认购方授权并委托晟荣信息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方和认购方本人，与晟荣信息无关，晟荣信息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晟荣信息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发行方所发行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晟荣信息仅为双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晟荣信息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人保证，晟荣信息不作任何保证，发行方及认购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晟荣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发行方按照协议约定利率支付认购方投资资金的利息损失，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4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认购情况

☐A 类：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B 类：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C 类：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D 类：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2、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HBXC-RGX2024】的《协昌基建债权项目____期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方（盖章）：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